

DOI: 10.13652/j.spjx.1003.5788.2024.60085

食品经营企业行政责任主体双罚制分离构想

周春华^{1,2} 吴霞云³

(1. 东华理工大学文法与艺术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191;
3.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 江西 九江 332020)

摘要: 研究以《食品安全法》第 75 条为基础, 深入探讨了食品经营企业行政责任主体双罚制的分离构想。首先, 分析现行政任主体双罚制的主要问题和挑战。然后, 提出了 3 个创新的制度设计, 包括科技驱动的监管、弹性罚款制度和负责的供应链管理。在科技驱动的监管部分, 探索了如何利用大数据、AI 和区块链等现代科技实现更精确、及时和有效的食品安全监管。在弹性罚款制度部分, 设计一种罚款制度, 其中罚款的大小与违规行为的严重性、企业的规模和财务状况等因素挂钩, 以实现更公平和有效的惩罚。在负责的供应链管理部分, 强调了企业应建立全面的食品安全供应链管理制度, 以防止供应链中的食品安全问题。

关键词: 食品安全法; 行政责任主体双罚制; 弹性罚款制度; 科技驱动的监管

The concept of separation of double punishment system for the main body of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of food business enterprises

ZHOU Chunhua^{1,2} WU Xiayun³

(1. School of Grammar and Arts,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nchang, Jiangxi 330013, China;
2. Law School of Beiha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191, China; 3. Nanchang Business College of Jiangx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Jiujiang, Jiangxi 332020, China)

Abstract: In the field of food safety, it is essential to define the subject of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of food business enterprises correctly. This study, based on article seventy-five of the food safety law, explored in depth the idea of separating the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of food business enterprises from double punishment, it provides a new perspective and train of thought for the perfection of our country;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system. First, the main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of the current double punishment system of the subject of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are analyzed. Then, three innovative system designs are proposed, including technology-driven regulation, a flexible penalty system and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The section on technology-driven supervision explores how to use modern technologies such as big data, AI and blockchain to achieve more accurate, timely and effective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In the part of the flexible fine system, a fine system is designed in which the size of the fine is linked to such factors as the seriousness of the violation, the size of the enterprise and its financial position, in order to achieve fairer and more effective penalties. In the part of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it is emphasized that enterprises should establish a comprehensive food safety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ystem to prevent food safety problems in the supply chain. This paper provides a new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viewpoint for understanding and improving the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system, which helps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and fairness of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in our country.

Keywords: food safety law; double penalty system for the subject of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flexible penalty system; technology-driven supervision

通信作者: 吴霞云(1980—), 女,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讲师, 硕士。E-mail: 13979490955@163.com

收稿日期: 2024-04-30 改回日期: 2024-07-23

1 食品经营企业行政责任主体双罚制的现状与问题

1.1 当前的行政责任主体双罚制的概况

在中国的食品安全法规中,行政责任主体双罚制是一种重要的监管机制。具体而言,《食品安全法》第75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规,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根据情节轻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设备、原材料、产品,责令停产整顿,并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该制度实施的主要原理是,将责任人的个人利益与企业的食品安全行为紧密联系起来,通过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使得食品经营企业及其管理层对食品安全问题产生足够的重视,进而努力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

在实际操作中,双罚制的具体实施形式可能会因地区、行业、具体违法情况等不同而有所差异^[1]。在一些严重违法的情况下,除了罚款之外,还可能对企业的生产许可证进行吊销,甚至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刑事起诉。然而,在某些较轻微的违法情况下,可能仅进行警告或者较小额度的罚款。

1.2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挑战

虽然《食品安全法》第75条已经对行政责任主体双罚制进行了规定,但在实际运行中,这一制度仍面临着一些主要问题和挑战。

(1) 罚款制度的标准化和公正性存在问题。目前,《食品安全法》对于罚款的规定较为模糊,罚款的具体金额往往依赖于执法人员的主观判断,这可能导致罚款存在不一致性和不公平性^[2]。同时,罚款金额的确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企业的规模、违法行为的严重性、企业的财务状况等,但这些因素在现行法律中并未得到充分的体现,导致罚款制度的执行效果有限。

(2) 现行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未能充分利用现代科技,如大数据、AI等,进行有效的食品安全监管。在大数据时代,可以通过收集和分析海量数据,对食品安全问题进行更准确的预测和监控。然而,《食品安全法》并未对科技驱动的监管进行明确规定,使得中国的食品安全监管在某种程度上未能跟上科技发展的步伐^[3]。

(3) 现行的行政责任主体双罚制未能充分考虑到供应链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在现代食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出现在供应链的任何环节,而这些问题可能超出了企业的控制范围^[4]。然而,《食品安全法》并未对此进行明确规定,使得现行的双罚制在处理供应链中的食品安全问题时显得力不从心。

2 行政责任主体双罚制构建基础

2.1 双罚制构建的法理基础

2.1.1 行政违法责任连带 单位行政违法责任连带并同处罚单位负责人的正当性和合法性可以通过以下理论支持:

(1) 单位行政违法行为归责原则。单位行政违法行为是由单位负责人作出,但其法律后果应直接归属于单位,责任应由单位承担^[5]。行政机关对单位进行行政处罚的目的在于维护行政管理秩序,不涉及单位是否具有伦理主体性的问题。

(2) 单位负责人的主观过错。如果单位负责人存在主观上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并未尽到监督注意义务,从而导致单位行政违法,单位负责人应承担不履行监督注意义务的过失责任。同时,单位负责人的行为视同单位的行为,单位应独立负责单位负责人的监督过失行为。

(3) 法律规定的连带责任。中国台湾地区的行政处罚法第15条规定了单位行政违法可以并同处罚私法人的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权的人。这一规定基于中国台湾地区民法第28条,即法人对于其代表权人因执行职务导致他人损害,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6]。如果单位负责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存在主观过错导致单位损失,单位负责人应该承担并同处罚的连带责任。

虽然单位行政违法责任连带并同处罚单位负责人确实涉及单位和单位负责人共同承担责任的问题,但不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这一原则主要禁止对同一行为对同一人作出的双重处罚,而单位和单位负责人属于不同的受罚主体,因此同时对其进行处罚不违反该原则。

综上所述,单位行政违法责任连带并同处罚单位负责人的法理基础可以通过归责原则、单位负责人的主观过错、法律规定的连带责任等来支持。然而,在实际应用中,需要在公平正义和处罚法定的分析框架下,严格界定单位负责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单位负责人是否具备防止义务以及防止义务的具体范围。行政机关在具体案件中应明确以上问题,并将单位负责人的可非难性和可归责性作为并同处罚的前提,以避免过度株连单位负责人。

2.1.2 民事委托代理理论 民事委托代理理论认为,单位负责人在执行职务或为单位利益时,如果导致单位违反行政法上的义务构成行政违法,单位和单位负责人应该同时受到处罚。对于单位职员或从业人员在执行职务或为单位利益时,如果导致单位违反行政法上的义务构成行政违法行为,单位负责人或有代理单位权限的人,如果未尽到防止义务,也应受到处罚。

也有一些学者提出,如果单位负责人违反行政法义务的行为是由其代理人、职员、受雇人或从业人员执行的,行政处罚法并没有规定将这些人的行为视为单位负责人的行为,并以代理人等的故意或过失推定为单位负

责人的故意或过失。虽然中国《民法典》第 162 和 164 条对民事委托代理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但这些委托代理法理不能适用于解释行政法领域的代理责任。代理人的行为法律效果在民法上归属于本人是基于意定代理的理解。然而,在法定代理的情况下,代理人并非本人自由选择的人选,因此,将代理人的行为法律效果归属于本人是有疑虑的。尤其在行政处罚的公法领域,简单地引用民法上的委托代理理论来处理问题是过于粗糙的。

综上所述,单位负责人的法定代理身份使得试图通过民事委托代理理论将单位负责人的违法行为归于单位单独承担存在困难。因此,民事委托代理理论不适用于解释单位和单位负责人责任的转化。然而,正是通过建立和适用单位行政违法双罚制,可以解决法律责任漏洞,这为实现公法上普遍建构和应用单位行政违法双罚制提供了充分的理由。

2.1.3 法人人格否定理论 法人人格否定理论是对公司法人制度的有益补充。根据该理论,当公司法人人格被滥用时,可以揭开公司的面纱,直接追究公司背后股东的责任。尽管该理论主要关注股东身份,但在实际的公司治理结构中,许多股东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如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和监事。这些人可能会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以谋取个人私利。

法人人格否定制度是对失衡的公司利益关系进行事后矫正的机制。尽管公司法人制度的设计旨在平衡各方利益并体现法律的正义性,但在特定情况下,这种正义可能被扭曲为非正义。在这种情况下,法人人格否定制度可以通过否认公司的法人独立性和股东的有限责任原则来追究滥用公司法人人格行为的法律责任,以维护个别正义。

就单位行政违法双罚制而言,传统的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与单位行政违法双罚制在保护目的、法益和追责对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传统的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旨在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而单位行政违法双罚制的目的是纠正单位行政违法行为。前者追究公司股东的责任,而后者不仅限于股东身份,还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责任人、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等负责人。

作为单位行政违法双罚制的法理基础,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得到了学界的广泛认同。采用双罚制可以有效防止法人、股东或内部工作人员滥用公司法人的独立人格从事违法行为或逃避法律制裁。在特定情况下,基于保护公共利益考虑,追究单位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符合对法律公平正义的追求。

2.2 科技驱动的监管

随着科技的发展,特别是大数据、人工智能(AI)和区块链等技术的日益成熟,食品安全监管的模式也呈现出

新的变化。

2.2.1 大数据、AI和区块链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应用 大数据和AI的应用正在革新食品安全监管的方式。例如,在过去的几年中,深度学习等AI技术已经被用于分析食品生产和销售的复杂数据模式,以发现可能的食品安全风险。据统计,某些食品安全监管机构通过使用这些技术,成功预测了80%以上的食品安全问题,显著提高了监管效率和预警能力。这一变化表明,大数据和AI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角色正在日益凸显。

同样,区块链技术也在食品安全监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许多食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开始使用区块链技术进行食品溯源。例如,某知名食品企业就已经启动了基于区块链的食品溯源项目,通过该项目,消费者可以轻松查询到食品的原产地、生产日期、运输过程等信息^[7]。这不仅提高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心,也对防止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起到了积极作用。

尽管大数据、AI和区块链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应用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在中国现行的《食品安全法》中,这些科技在监管中的地位并未得到明确的规定。这意味着,人们在享受这些科技带来的便利的同时,也可能面临着一些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因此,如何在法律中明确这些科技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角色,将是接下来需要深入研究和探讨的问题。

2.2.2 基于科技的监管制度设计 在食品安全监管中,基于科技的制度设计已经引起了广泛的关注。随着大数据、AI和区块链等技术的发展,这些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应用可能性也越来越大。

对于大数据和AI,其在监管制度设计中的应用主要表现在食品安全风险的预测和监测上。通过收集和分析大量的食品生产、销售和消费数据,大数据和AI可以帮助监管机构更早地发现可能的食品安全问题,从而及时进行干预和处理。这种基于数据的监管方式,不仅可以提高监管的准确性,也可以提高监管的效率。

对于区块链,其在监管制度设计中的应用主要体现在食品溯源上。通过利用区块链的不可篡改性和透明性,食品的每一个生产和销售环节都可以被准确地记录和追踪。这不仅可以增强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心,也可以使监管机构更容易地找到食品安全问题的源头。

2.3 弹性罚款制度

2.3.1 罚款制度的现状和问题 在当前的食品安全法规中,罚款制度是对违法行为的主要制裁方式。然而,现行的罚款制度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8]。首先,罚款的标准和计算方式往往固定且缺乏灵活性。例如,《食品安全法》中的罚款金额通常是固定的,或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传统的罚款制度通常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来确定罚款金额。然而,这种方式可能无法充分考虑到企业的规模和经济状况,从而可能导致罚款的公平性和有效

性存在问题。这种方式虽然简单明了,但是它不能充分考虑到企业的规模、经济状况以及过往的违法记录等因素。因此,对于大型企业或经济实力较强的企业来说,罚款可能并不能起到有效的威慑作用。

2.3.2 弹性罚款的制度设计和预期效果 弹性罚款制度主张,罚款的金额不应只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来确定,还应考虑到企业的规模、经济状况、过往违法记录等因素。这样,罚款的计算方式将更加公平和有效,因为它可以确保罚款对不同规模和经济状况的企业产生相应的威慑力^[9]。在实际应用中,弹性罚款制度可以采用以下方式来实现:

(1) 制定违法行为的基本罚款金额。根据食品安全法规的相关条款,同类型的违法行为设定一个基本罚款金额,作为计算罚款的基础。

(2) 考虑企业的规模和经济状况。对于大型企业和经济实力较强的企业,应适当提高罚款金额,以增强罚款的威慑力。反之,对于小型企业和经济实力较弱的企业,应适当减少罚款金额,避免过重的罚款导致企业的经营困难。

(3) 企业的过往刑事违法与行政处罚记录。对于有过违法记录的企业,罚款金额应相应提高,以强化对这些企业的惩罚力度。同时,对于首次违法的企业,可以适当降低罚款金额,以鼓励企业改正错误并遵守法规。

(4) 提供合规奖励机制。表现良好的企业,可以设定一定的奖励机制,如降低下一次可能违规行为的罚款金额,或者在下一行政审查中给予优先权。这种奖励机制可以激励企业积极遵守法规,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监管的效果。

(5) 设置上下限和审核程序。虽然弹性罚款制度可以提高罚款的公平性和有效性,但也需要设定合理的上下限,以防止罚款金额过高或过低。同时,设立详细的罚款计算和审核程序,确保罚款金额的确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2.4 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法律问题

2.4.1 供应链管理与食品安全的关系 供应链管理在食品安全中起着关键的作用。一个企业的供应链可能涵盖多个国家和地区,涉及众多的供应商和分销商。任何环节的食品安全问题都可能影响到最终的食品质量,因此,企业需要对供应链进行管理,以确保食品质量的安全^[10]。然而,《食品安全法》第75条虽然规定了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对其销售的食品质量安全负责,并对食品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进行控制,但在供应链管理方面的具体规定并不详细,使得企业能存在很大的自由裁量空间,也为食品安全带来一定的风险。例如,企业可能会选择以低价采购原材料为主的策略,而忽视了供应商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或者在物流环节,由于缺乏有效的温度和湿度控制,可能导致食品质量下降或安全风险增加。

这些问题在供应链中的各个环节都可能发生,且都可能对食品安全带来威胁。

2.4.2 供应链管理制度的实施 在对食品安全法规进行改革和完善的过程中,供应链管理的重要性需要得到充分重视。

(1) 强化供应商的食品安全责任。在法规中明确规定,供应商需要对其提供的食品原料和产品的质量和安全负责。这可以通过签订合同、设置合同条款等方式实现,从而使供应商有足够的动力来保证食品的质量和安

(2) 建立食品溯源机制。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如大数据和区块链,建立完善的食品溯源体系,可以追溯食品在供应链中的所有环节,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这不仅有助于及时发现和处理食品安全问题,也可以提高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任度。

(3) 建立全面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控制机制。企业应按照食品安全法规的要求,对供应链中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和控制。这包括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和评估、制定严格的生产和质量控制标准,以及建立有效的产品召回和应急处理制度等。

3 完善食品经营企业行政责任主体双罚制的路径

3.1 引入科技驱动的监管手段

在完善食品经营企业行政责任主体双罚制的路径中,引入科技驱动的监管手段是关键的一步。结合《食品安全法》第75条,探讨以下几个方面的创新实践,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的效能和精确度。

(1) 引入食品追溯和溯源技术。根据《食品安全法》第75条的要求,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追溯制度。在实践中,利用区块链技术、物联网和大数据分析等现代科技手段,可以实现食品从源头到消费者的全程可追溯。监管部门可以建立统一的食物追溯平台,记录食品的生产、加工、运输和销售等环节的信息,确保食品的安全性和合规性。通过追溯技术,监管部门能够快速定位和溯源食品安全问题,准确追踪违法企业和产品,加强监管力度。

(2) 利用数据驱动的风险评估和监测。《食品安全法》第75条要求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经营企业的监测和评估,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通过应用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可以建立食品经营企业的风险评估模型,实时监测企业的经营情况和风险指标。这样能够更准确地判断食品企业的合规程度和风险水平,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管和执法活动。监管部门可以利用数据分析结果,对高风险的食品经营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和检查,提高监管效果。

(3) 推动科技与监管的深度融合。例如,引入人脸识别和智能监控技术,对食品经营场所进行实时监测和识

别,快速发现违法行为。同时,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挖掘食品安全领域的关联规则和异常模式,帮助监管部门提前预警和干预潜在风险。

在推进科技驱动的监管的同时,还需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针对新兴科技的应用,需要建立相应的监管规范和准则以保障监管的合法性和公正性。此外,还需要加强监管部门的技术培训和人员配备,提高对科技监管手段的理解和运用能力,确保科技驱动的监管能够真正发挥作用。

综上所述,引入科技驱动的监管手段对于完善食品经营企业行政责任主体双罚制具有重要意义。通过食品追溯和溯源技术的应用、数据驱动的风险评估和监测以及科技与监管的深度融合,监管部门能够更加准确地追踪食品安全问题、评估企业风险,并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然而,为了保证科技驱动的监管的有效性和公正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加强监管部门的技术培训和能力建设,确保监管的科技手段能够真正为食品安全监管服务。

3.2 强化行政处罚的公示与曝光机制

在完善食品经营企业行政责任主体双罚制的路径中,强化行政处罚的公示与曝光机制是一项重要举措。该举措旨在通过公开曝光违法企业和相关违法行为,引发社会关注和舆论监督,从而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1)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75条的规定,食品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将处罚决定予以公示。这意味着监管部门有义务公开违法企业的处罚结果和违法行为的相关信息。公示的形式可以包括在官方网站、媒体等渠道发布公告,告知公众违法企业的基本情况、处罚决定的内容和依据等。公示信息的内容应该明确、具体,便于公众了解和判断。

(2) 公示与曝光机制应当注重公正性和平衡性。根据《食品安全法》第75条的规定,监管部门在行政处罚中应当严格依法公正办理,不得滥用职权。因此,在公示与曝光过程中,应确保对违法企业的曝光是基于充分的证据和合法的程序,避免因个人主观判断而导致不公正的处罚结果。此外,应该平衡公众知情权和企业合法权益,避免不当的名誉损害和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

为了实现有效的公示与曝光机制,有几点关键的考虑。① 公示应该及时、准确,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真实性。监管部门应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尽快公示违法企业的处罚决定。② 公示信息应该明晰清晰,向公众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了解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后果。公示内容可以包括违法企业的基本信息、违法行为的细节和处罚决定的依据等。③ 监管部门应与媒体合作,通过多种渠道扩大曝光范围,增加公众的知晓度和关注度。

(3)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示与曝光的效果,可以探索利

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公示与曝光。监管部门可以建立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处罚决定的在线公示和违法行为的动态更新。同时,利用社交媒体和移动应用程序等新兴平台,加强对违法企业的曝光和社会舆论的引导。这样可以扩大公示与曝光的覆盖面,提高公众参与和监督的程度。

(4) 公示与曝光机制还应与其他监管措施相结合,形成多层次、多维度的监管体系。例如,可以与食品追溯和溯源技术相结合,公示违法企业的产品流通过程和供应链信息,帮助消费者了解产品的来源和质量。同时,可以与行政审批和准入制度相结合,将严重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限制其市场准入和经营权利。这样的综合手段可以形成更加有力的监管网络,有效打击违法行为,保障食品安全。强化行政处罚的公示与曝光机制是完善食品经营企业行政责任主体双罚制的重要路径之一。通过及时公示违法企业的处罚决定,引发公众关注和舆论监督,可以增强监管的公正性和透明度。为了确保公示与曝光的效果,应注重公正性和平衡性,及时准确地公示违法信息,并探索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公示与曝光。此外,应与其他监管措施相结合,形成多层次、多维度的监管体系,共同保障食品安全。

3.3 引入激励机制和弹性罚款制度

在完善食品经营企业行政责任主体双罚制的路径中,引入激励机制和弹性罚款制度是一项重要举措。激励机制旨在通过奖励和激励手段,促使企业自觉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积极投入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而弹性罚款制度则旨在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和企业的经济实力,灵活确定罚款金额,实现处罚的公正性和合理性。激励机制可以包括奖励、荣誉称号、税收优惠等方式,通过正向激励手段,鼓励企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提升产品质量和合规性。例如,对于无违法行为的企业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为其建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声誉,增加消费者的信任。此外,可以通过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加大投入食品安全设施、培训和监测等方面,提升企业自身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弹性罚款制度的引入有助于实现罚款的公正性和合理性。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以及企业的经济实力等因素,灵活确定罚款金额,确保罚款对违法企业具有一定的惩罚性和警示作用,同时不给企业带来过大的负担。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以考虑制定罚款的标准和计算方法,建立合理的罚款比例和尺度,确保罚款金额与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相匹配。此外,应建立完善的罚款处置机制,确保罚款款项的使用和监督透明,避免滥用罚款权力和不当利益。

为了有效引入激励机制和弹性罚款制度,需要有以下几点的具体实施路径。

(1) 应制定相关政策和法规,明确激励机制和弹性罚款制度的具体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政策文件应明确激

励机制的奖励方式、条件和程序,并规定弹性罚款制度的实施原则、标准和计算方法。这样可以确保激励和罚款的执行具有明确性、可操作性和公正性。

(2) 建立激励机制和弹性罚款制度的评估机制。通过监测和评估的手段,对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和违法行为进行定期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激励条件或需要进行罚款。评估指标可以包括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情况、产品质量合规性、食品安全事件记录等。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激励和罚款的依据,确保激励机制和弹性罚款制度的有效实施。

(3) 应加强监督和执法力量的建设,确保激励和罚款的公正执行。监管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的监督和检查,确保企业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责任。对于符合激励条件的企业,及时给予奖励和激励;对于违法行为严重的企业,依法予以罚款。同时,要建立举报和投诉机制,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加强社会监督力量的作用。

(4) 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激励和罚款的公开透明度。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企业的违法行为和激励记录,并及时向社会公示。通过信息公开,引导企业主动遵守法律法规,增加公众对企业的监督和评价,形成舆论监督的压力。同时,应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机制,提升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合作,实现跨部门、跨地区的监管协同。

3.4 供应链管理与食品安全的完善建议

为了进一步完善食品经营企业行政责任主体双罚制,将供应链管理与食品安全紧密结合起来具有重要意义。建立供应链风险评估机制,通过数据驱动的风险评估方法,对供应链中的关键环节进行定期评估和监测。该评估应考虑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概率和影响程度,以及各环节的安全管理情况。通过科学客观的评估,可以有效识别供应链中的薄弱环节和潜在风险,为行政责任主体双罚制的实施提供依据。

在食品供应链的各个环节中,相关企业应加强信息共享和合作,形成共同的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可以通过建立信息平台 and 共享数据库,实现供应链各参与方的信息交流与共享,共同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同时,建立供应链合作协议,明确各方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加强监督和管理。通过激励和惩戒手段,引导企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主动承担责任。可以设立供应链安全奖励制度,对表现优秀的企业给予奖励和荣誉,提升企业的社会形象和竞争力。同时,对违法行为严重的企业实施惩罚措施,包括行政处罚和曝光,以警示其他企业和消费者。惩罚措施应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中的角色和责任,以及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进行差异化处理,确保惩罚的公正性和针对性。

针对《食品安全法》第75条,笔者认为,将双罚制的适用范围明确为所有涉及食品经营的企业,包括生产、加

工、销售、配送、餐饮等环节。这样可以确保所有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企业都受到双罚制的约束。其次,在法条中明确双罚制的具体细则,包括奖励和激励的条件、程序和力度,以及罚款的计算方法和金额范围。细化这些规定可以使双罚制的执行更具可操作性和公正性。此外,在法条中明确激励机制的实施方式,鼓励企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提升产品质量和合规性。激励机制可以包括奖励措施、荣誉称号、减免行政审批等方面,以激励企业自觉履行食品安全责任。

4 结语

文章主要围绕完善食品经营企业行政责任主体双罚制展开讨论,并将供应链管理与食品安全紧密结合起来提出相关建议。通过对食品安全问题的背景和现状的分析,提出了以供应链管理为核心的完善路径和具体建议。此外,还提出了相关政策和法规的修改建议,特别是在《食品安全法》第75条的规定上,明确双罚制的适用范围、增加细则、引入激励机制和弹性罚款制度等,以进一步加强行政责任主体双罚制的执行,以期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的效能和水平。

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并非一蹴而就的过程。在实践中,仍然会面临一些挑战和困难,包括监管部门的能力和执法力度、企业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公众参与的积极性等。因此,需要政府、企业和公众共同努力,形成合力,推动食品安全管理的持续改进和创新。完善食品经营企业行政责任主体双罚制是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举措。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并将其与食品安全紧密结合起来,可以提升整个供应链的食品安全水平。在各方共同努力下,通过制定相关政策、推动技术创新、加强监管和执法,能够实现食品安全管理的不断改进和提升,为人们提供安全可靠的食物,保护公众健康。

参考文献

- [1] 杨东升. 单位行政违法双罚制的立法模式选择[J]. 法学, 2023(4): 34-45.
YANG D S. On the legislative mode selection of double punishment system for unit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s[J]. Law Science, 2023(4): 34-45.
- [2] 曾娜, 张立基. 食品安全行政处罚双罚制的适用研究[N]. 中国市场监管报, 2021-12-07(3).
ZENG N, ZHANG L J.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ouble punishment system of food safety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N]. China Market Regulation News, 2021-12-07(3).
- [3] 谭冰霖. 单位行政违法双罚制的规范建构[J]. 法学, 2020(8): 127-142.
TAN Y L. On the regulatory construction of double punishment system for unit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s[J]. Law Science, 2020(8): 127-142.

(下转第98页)

- [4] MENG L D, LI K, LI J B, et al. Understanding the pathways for ir-reversible aggregate clusters formation in concentrated sugarcane juice derived from the membrane clarification process [J]. *LWT-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21, 151: 112204.
- [5] 潘泽锴. 蔗糖结晶过程控制节点设计与研究[J]. *食品与机械*, 2016, 32(7): 89-92.
PAN Z K. Design and research on control nodes for sucrose crystallization process[J]. *Food & Machinery*, 2016, 32(7): 89-92.
- [6] 梁贤慧, 骆荣贞. 自动煮糖技术在糖厂的应用及展望[J]. *广西糖业*, 2021(2): 18-22.
LIANG X H, LUO R Z. The application and prospects of automatic sugar cooking technology in sugar factories[J]. *Guangxi Sugar Industry*, 2021(2): 18-22.
- [7] 于括, 葛昕. 自动化高压水清洗应用方案探讨[J]. *制造业自动化*, 2020, 42(2): 150-152.
YU K, GE X. Discussion on application solutions for automated high pressure water cleaning[J]. *Manufacturing Automation*, 2020, 42(2): 150-152.
- [8] 谢勇君, 林泽楠, 李海建, 等. 有轨电车线路槽型轨自动清洁系统研究[J]. *城市轨道交通研究*, 2022, 25(3): 61-65.
XIE Y J, LIN Z N, LI H J, et al. Research on the automatic cleaning system for trough rail of tram lines[J]. *Urban Rail Transit Research*, 2022, 25(3): 61-65.
- [9] 李守忠, 李海涛, 刘平义, 等. 对流室炉管外壁清洗机设计与试验[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 2020, 40(5): 507-511, 580.
LI X Z, LI H T, LIU P Y, et al. Design and testing of a cleaning machine for the outer wall of convection chamber furnace tubes [J]. *Journal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2020, 40(5): 507-511, 580.
- [10] PENG C, XIA M, FU Z, et al. Bilateral false contour elimination filter-based image bit-depth enhancement[J]. *IEEE Signal Processing Letters*, 2021, 28: 1 585-1 589.
- [11] 王一, 李辉, 宋宝根. 能量分布识别相位畸变的自适应双域滤波方法[J]. *激光与红外*, 2019, 49(7): 905-912.
WANG Y, LI H, SONG B G. Adaptive dual domain filtering method for energy distribution identification of phase distortion [J]. *Laser & Infrared*, 2019, 49(7): 905-912.
- [12] 吴俊威, 焦吾振, 郑河荣. 邻域自适应的三维点云滤波算法[J]. *小型微型计算机系统*, 2021, 42(1): 191-195.
WU J W, JIAO W Z, ZHENG H R. Neighborhood adaptive 3D point cloud filtering algorithm[J]. *Small Micro Computer Systems*, 2021, 42(1): 191-195.
- [13] ZHAI W, GAO T, FENG J. Research on pre-processing methods for license plate recognition[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Vision and Image Processing*, 2021, 11(1): 47-79.
- [14] 孙梦迪, 孙忠贵, 孔旭, 等. 针对多模态图像的自适应引导形态学设计[J]. *计算机应用*, 2023, 43(2): 560-566.
SUN M D, SUN Z G, KONG X, et al. Adaptive guided morphological design for multimodal images[J]. *Computer Applications*, 2023, 43(2): 560-566.
- [15] XIA D H, SONG S Z, QIN Z B, et al. Review-electrochemical probes and sensors designed for time-dependent atmospheric corrosion monitoring: fundamentals, progress, and challenges [J]. *Journal of The Electrochemical Society*, 2020, 167: 037513.

(上接第 75 页)

- [4] 李鹏倩, 郭曼. 食品安全行政法律责任刍议: 以食品企业行政责任承担为视角[J]. *经济视角(下)*, 2012(6): 152-153.
LI P Q, GUO M. On the administrative legal responsibilities in food safe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bearing by food enterprises[J]. *Economic Vision (Next Trimonthly Publication)*, 2012(6): 152-153.
- [5] 赵存喜, 陶芳标, 孙效敏. 食品安全领域企业法人违法行政双罚制可行性探讨[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2011, 23(1): 81-84.
ZHAO C X, TAO F B, SUN X M. Discussion on the feasibility of double punishment system for enterprise legal person in the field of food safety[J]. *Chinese Journal of Food Hygiene*, 2011, 23(1): 81-84.
- [6] 杨东升. 单位行政违法双罚制实证分析: 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为例[J]. *东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0(2): 89-94.
YANG D 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double penalty system for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s in enterprises: tak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medical devices as an example[J]. *Journal of Northeast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2022, 20(2): 89-94.
- [7] 陈子君. 论从宽处罚背景下企业合规完善路径: 以双罚制为切入点[J]. *行政法学研究*, 2024(2): 84-94.
CHEN Z J. On the improvement path of enterprise complianc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lenient punishment: starting from the dual penalty system[J]. *Administrative Law Review*, 2024(2): 84-94.
- [8] 袁佳音. 论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 以“单位犯罪双罚制”为视角[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 17(2): 75-78.
YUAN J Y. On the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unit crim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dual punishment system for unit crimes" [J]. *Journal of Hu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020, 17(2): 75-78.
- [9] 王能武, 马荣春. 再论单位犯罪双罚制的根据[J]. *人民论坛*, 2014(29): 106-108.
WANG N W, MA R C. Revisiting the basis of the double punishment system for unit crimes[J]. *People's Tribune*, 2014(29): 106-108.
- [10] 挥黎明. 试论行政双罚制度[J]. *行政与法*, 2001(1): 32-34.
HUI L M. On the administrative double punishment system[J]. *Administration and Law*, 2001(1): 32-34.